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7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涂雲傑

被告 周莞庭（原名周宜欣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97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8380元自民
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9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
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
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